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四川省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 合作发展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日

川府发〔1991〕102号

近几年来，我省在国外和省外的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不断发展，已形成一项重要产业，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我省经济活力，安排富余劳动力，提高城乡人民收入，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都收到较好的效果。目前，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存在市场紧缩、竞争激烈、资金短缺等困难，为促进这项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决定建立四川省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发展基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主要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中能创汇、有效益的经营项目和特殊情况（如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急需的资金周转，以及各类专门人才的培训，并实行有借有还，有偿使用原则。基金建立后，各级金融机构支持对外承包企业和劳务合作的经济联系仍然按原有办法不变。

二、基金从一九九一年开始筹集。基金的来源按川府发〔1990〕93号文件的精神，由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对外劳务输出的企业及个人共同筹集。一是省财政在三至五年内每年拿出一

笔启动资金；二是省级有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上交省财政中属于地方所有的资金划出一部分作基金；三是省计经委在三至五年内每年拿出一笔地方留成外汇额度，省经贸委每年也要拿出部分外汇额度作启动资金；四是凡我省在国外、省外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企业，按每个项目合同金额的0.25%交纳基金；五是出国劳务人员每月按二美元征收基金，出省劳务人员每月按二元征收基金；六是其他方面为对外劳务合作筹集的资金。

三、基金的收缴方法。在国外承包工程及提供劳务的企业，由省级窗口公司，按每个项目与分包单位，负责统一组织上交基金，并直接交省财政；通过中央窗口公司出国的省内企业，按所承担项目由企业直接将基金上交省财政；在省外承包工程的省级及中央在川企业，每年直接向省财政交纳基金；向个人征收的基金，由所属企业统一代征后，按企业上交基金的程序转交省财政；各市、地、州企业向同级财政交纳基金并及时转交省财政。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企业上交基金。

四、企业交纳基金的所有权属企业，并享受略高于交纳基金款及略低于银行利率的贷款优惠。对外承包企业有条件的，可以多于前述比例交纳基金，多交多贷。未交纳基金的企业不能借贷。

五、基金由省财政管理并会同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使用。外汇部分在中国银行开户存放。人民币交省财政厅开源公司承办存放。使用基金由对外承包企业向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申请，并经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可行性论证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审批。省经贸委、省计经委、省农牧厅、省劳动厅、省建行等有关部门，可派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六、基金征收、管理、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拟定，报省政府同意后颁发试行。